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黃雅榜 劉文隆 陳勝宗 劉正男 范祥偉 呂海嶠
翁振明 陳叔瑾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有二案，已分別請本專案小組呂育誠先生及人

事行政局撰擬研究報告，請各位詳閱，並就報告的內容架構及文字提供

修正意見。

主席對研討報告「有關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宜否由本院統籌辦理之研究

」一文所作之引言（節略）：

（一）本院第八屆第一七六次院會時，有委員提出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

拔宜否由本院統籌辦理，經院會決定交本專案小組研究。案經本專

案小組就法律規定（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

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及所需經費來源等角度詳加考量，認為仍維

持由各機關辦理，較為要適。

（二）另據聞行政院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走出國旅遊經費，係由人事行

政局統一編列預算支應，為改進行政院「一枝獨秀」之作法，似

可

由本院聯絡總統府、國大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三院於編列

下年度預算時，增列模範公務人員出國旅遊經費，以取得一致。

(三) 請各位就本專題提出高見。

陳副司長勝宗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 建議修正報告第四頁第六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

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 建議修正報告第六頁第六行「國民大會」等字為「國民大會秘書處」

；另國家安全會議，因其地位與院相類似，是否考慮列入。

翁科長振明發言(節略)：

(一) 據個人瞭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係自八十一年開始，迄今

已邁入第三個年頭，所需辦理出國旅遊的經費，都是動用行政院第

二預備金支應，並沒有事先編列預算。

(二) 本局原則同意本研究報告結論。

黃參事雅榜(節略)：

(一) 建議將報告第二頁第四行之「(附件一)」等字挪至第二行之一公務

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等字之後。

(二) 建議修正報告第二頁第十一行「歸納左列條文」等字為「歸納前述

條文」

(三) 建議將第二頁第六行及第七行之「」號，分別挪至(附件一)及

(附件二)之後。

主席對「關於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

或任用為宜之研析意見」一文所作之引言(節略)：

(一) 關於臨時性機關任務完成後，原有派用人員之去留問題，本專案小

組於本(八十三)年二月份所提的一篇通盤性的簡報中曾作過檢討。

個人謹在此舉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的例子，說明前述問題發生之

捷運
以
用新

背景，即台北市捷運工程結束後，該局即將裁撤，成立正式之公司，發現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未具任用資格，以致無法繼續留用，惟又不能斷然解職，乃用人，形成機關用人之極大困擾。

(二) 茲就人事行政局所提之研析意見，表示個人看法如下：

甲、臨時機關人員改適用「任用」制度之利弊部分：

格
之
人預
其說。

1「臨時機關如採任用制度，……新進人員一律須經考試及格始得任用，將影響人員補充。」一節，個人認為機關成立始，對於擢用何種人才必然有一個概念，俾據以編列用人預算，那為何不講辦特考？人事行政局的說法，無法自圓其說。

確
節，
為常
員

2「臨時機關未來是否必將改為常設機關或予裁撤，係屬不定狀態，其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就任意願可能不高……」一節，惟據個人瞭解臨時性工程機關及籌備機關將來勢必改制為常設機關，尚無不確定之情形；另所提「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就任意願可能不高」，因缺乏數據證明，說理不夠堅強。

制
人

3「為應政策或一時業務急需而成立之臨時機關，如採任用制度，短時間恐難補足所需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力」一節，個人同意，惟應舉出實例。

改
職務，
宜

4「在現行派用制度未全面廢除或修正法規前，如臨時機關採任用制度，而一般常設機關仍可設置臨時專任之派用職務，將形成矛盾及不介之現象」一節，個人認為常設機關本不宜設臨時專任人員，這樣的理由欠缺說服力。

軌
羅
以
法
派
得
官
臨
量
定
臨
遣

乙、建議意見部分：

1「未來各類型臨時機關之人事制度，宜兼採任用、派用雙

制：可將行政性（人事、會計、政風、總務等），及較易

致之職務均改採任用制，而工程、技術或專業性之職務仍

派用為主，以兼顧機關羅致特殊專業人才需要……」一節

個人認為工程、技術或專業之職務仍以派用人員為主的說

有待斟酌，除非有相當堅強的理由。

2「可於新成立之常設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原依派用人員

用條例進用，並經銓敘機關審定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

原職務留用至離職為止，如經考試及格，並得比敘相當

等級之任用職務。」一節，個人不表贊同，因為既然知道

時機關要轉變為常設機關，那用人的時候為何不詳加考

3「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而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則依規

予以資遣或辦理退休」一節，個人認為目前實務上對一些

時機關轉變為常設機關之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以辦理資

遣或
退休方式處理者則少之又少。

范專門委員梓偉發言（節略）：

本研析意見係本局站在用人機關之行政幕僚單位之角度研擬，如
有不

周要之處，我們可以修正。

陳副司長勝宗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本研析意見涉及機關體制，人員進用制度及臨時機關改制或裁
撤後，

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之處理等問題，個人山常贊同主席剛才提示
的意

見。

(二) 茲提出個人幾點淺見，供各位參考如下：

甲、目前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機關，大致可分為下列三種類
型：

1 第一種類型係機關組織法規研定專任職務均為派用的制
度，
如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此類型機
關較

符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2 第二種類型比較特殊，如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

會係採任用制；所屬機關之行政性質的職務採派用制

(適用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技術性質的職務則採任用制(適

用技

術人員任用條例)。

3 第三種類型係目前大多數臨時機關之類型，如台北市捷
運工

程局、交通部台灣區新建工程局等機關，其人員進用除人

事、

主計及政風單位採任用制外，其餘行政性、技術性職務均

採

派用制。

乙、考試院近來對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機關用人體制之相關決
定

1 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五一次院會審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

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組織規程時，院會作成決議，將來該

會在

檢討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時，應通案檢討人事、主計人員進

用

方式為任用制。

2 考試院第八屆第一六六次院會審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

導委員會所屬榮工處組織規裡時，院會作成決議，責成

該處

及所屬分支機構，爾後派用職位出缺，應申請考試及格

人員

遞補，俾落實考試用人政策。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宜否由本院統籌辦理之研究。（原第二案改列）

結論：請呂育誠先生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本研究報告。

案由：關於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

或任用為宜之研析意見。

結論：請陳副司長勝宗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另外研提研究報告，分析目前

派用制度適用之情況、問題發生之關鍵及解決途徑，送本專案小組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